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58  
14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a)

程序和法律事项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举行了会议，详细审查议事规则草案。该小组审议了 A/AC.237/27/Rev.2号文件。作为该项工作的结果，非正式特设和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协调员将修订草案(A/AC.237/WG.II/L.8)提交第二工作组审议。
2. 第二工作组简要地审议了修订草案，但因时间限制，未能就此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决定由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通过委员会主席就如何在第十届会议进行工作向委员会寻求指导(A/AC.237/55第108至第111段)。
3. 委员会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根据A/AC.237/WG.II/L.8号文件继续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它应在该届会议上如何审议该议程项目(A/AC.237/55，第112段)。

4. 主席团希望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a) 该议程项目(即目前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a))应提交委员会全会审议，以A/AC.237/WG.II/L.8号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 (b) 主席应主持简短的全会讨论，以确定该项目下的重要问题，其中包括A/AC.237/WG.II/L.8号文件方括号内列出的那些问题。如果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磋商，主席将向委员会提议做出适当安排；以及
- (c) 委员会旨在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就建议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最后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XX XX XX XX XX